

**屏東縣牡丹鄉及滿州鄉境內編號第 2456 號防風保安林檢訂結果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8.283700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456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旭海段、沙里央段、依卡烏蘇灣段(恆春事業區第 63 林班)及滿州鄉九棚段、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保安林東側臨太平洋，西南側緊鄰旭海草原及九棚軍事基地，北側位於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範圍內，係為防止飛砂及潮風害以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安全，以民國 72 年 12 月 17 日府農林字第 154293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479.327697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及解除一部，說明如下：
1. 依法編入：林務局經營之牡丹鄉牡丹灣段 940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1.967800 公頃，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林相良好，少部分是步道及溪流，符合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款「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及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之規定，編入為保安林。
 2. 依法解除：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地號等 14 筆及未登記地 1 筆、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水濁段 3、4 地號等，合計 18 筆土地內面積 8.283700 公頃，其中 17 筆之土地管理機關屬交通部公路總局 3 筆、林務局 4 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 1 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 筆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3 筆，現況為交通用地(台 26 線及一般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國防用地(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海域、沙灘及溪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星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內台營字第 1060801072 號公告之「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規定略以「...『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管理、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所稱「特定區位」提供相關意見，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0091654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

特定區位名稱	是	否	解除評估結果	說明
近岸海域	●		建議解除	牡丹鄉牡丹灣段435地號、未登記地2筆土地屬近岸海域，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仍可依海岸法管理。
潮間帶	●		建議解除	牡丹鄉牡丹灣段435、748-1地號及未登記地等3筆土地屬潮間帶範圍，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及沙灘，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仍可依海岸法管理。
海岸保護區	●		建議解除	皆屬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一級)「保安林」範圍，其中滿州鄉水濁段3、4地號等2筆土地屬(一級)「國有林事業區」範圍，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海域及沙灘，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仍可依海岸法管理。
海岸防護區		●	建議解除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建議解除	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建議解除	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以上解除區域復經屏東處評估，因現況為海域及沙灘，解除後仍須受海岸管理法規範，建議仍予解除。

(四)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3、4、7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

形，惟擬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林務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旭海段、沙里央段、依卡烏蘇灣段(恆春事業區第 63 林班)、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段、水濁段(恆春事業區第 59 林班)，範圍北側自臺東、屏東兩縣交界處塔瓦溪往南至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台 26 線道路)為界，緊鄰編號第 2447 號防風保安林，東側臨大平洋，西南側緊鄰旭海草原及九棚軍事基地，全長約 13 公里之東海岸山坡，海拔高度在 300 公尺以下。

本號保安林北側位於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02 月 01 日屏育字第 1016100459 號公告劃設「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範圍內，面積 66.580000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總面積約 13.69%；南側緊鄰九鵬軍事基地。保安林地勢西高東低，由北至南有塔瓦溪、旭海溪、大流溪、港仔溪，出海口均為東側太平洋。

交通方面，因保安林南側緊臨台 26 線，為本區域最重要之交通要道，然地方政府考量對生態環境的衝擊及為保護自然景觀等因素，台 26 線屏東旭海至臺東南田路段，全長約 8 公里還尚未開通的阿朗壹古道，又稱阿塿壹古道(旭海-南田)，古稱琅嶠卑南古道，由於安朔至旭海以及港仔至佳樂水這段全台環島公路唯一的缺口，且長期以來未有人為干擾，因此保存了臺灣最後的海岸原始森林及許多特有生物，是臺灣唯一臨著海岸的古道，也是早期通往東部相當重要的道路。



圖1 編號第2456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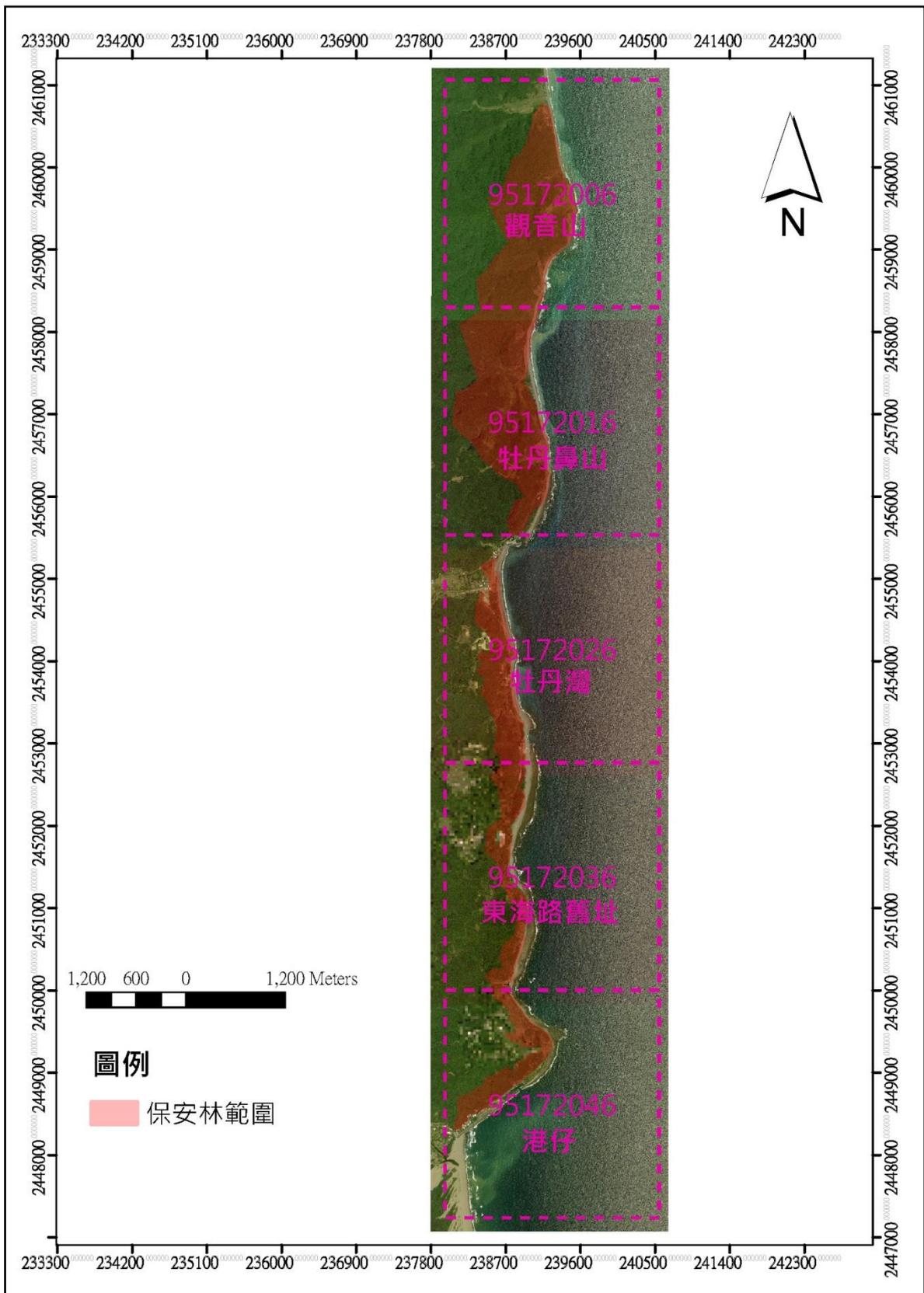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456號保安林套疊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檢訂後現況

本號保安林共 292 筆，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17 筆(面積計 38.921545 公頃)、屏東縣政府 1 筆(面積 0.153200 公頃)、原住民族委員會 70 筆(面積計 137.372345 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 筆(面積計 0.282200 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3 筆(面積計 40.776298 公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8 筆(面積計 135.994800 公頃)、交通部公路總局 9 筆(面積計 0.580177 公頃)、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1 筆(面積計 0.142200 公頃)、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2 筆(面積計 0.349000 公頃)、私有地 151 筆(面積計 133.158200 公頃)。

立木地面積為 439.906153 公頃，占全面積 90.11%，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天然闊葉林、竹闊混濬林及散生地，主要樹種為相思樹、榕樹、臺灣欒樹及雜木等，建議造林樹種為木麻黃、水黃皮、黃槿、相思樹及苦楝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48.306912 公頃，占全面積 9.89%，主要是水池、砂石石礫地、岩石石礫地、建物、草生地、溪流、道路、墳墓、墾地及斷崖急陡地等。整體林相良好，經檢討仍有繼續存置為防風保安林之必要，檢訂後面積 488.213065 公頃。

四、解除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為屏東縣牡丹鄉牡丹灣段1-41地號等14筆及未登記地1筆、滿州鄉九棚段466-1地號、水濁段3、4地號等，合計18筆土地內面積8.283700公頃，其中17筆之土地管理機關屬交通部公路總局3筆、林務局4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筆、原住民族委員會1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2筆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3筆，現況為交通用地(台26線及一般道路)、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國防用地(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海域、沙灘及溪流、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及前述解除保安林區域後之零星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3、4、7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分述如下：

(一)牡丹鄉牡丹灣段1-41地號等6筆及滿州鄉水濁段3、4地號等2筆，合計8筆土地內面積0.068100公頃，現況為台26線及一般道路等，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310100 公頃，現況為屏東縣政府所設置之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由牡丹鄉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地號等 4 筆及滿州鄉九棚段 466-1 地號等，合計 5 筆土地內面積 0.532300 公頃，現況為軍事國防設施及安檢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國防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四)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地號等 6 筆(含 1 筆未登記地)土地內面積 7.346900 公頃，現況為海域、沙灘及溪流，查屬海域及滿潮線沙灘區域，經比對 78 年、98 及 107 年航照林相覆蓋範圍與海岸線並無明顯差異，且解除後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屬溪流部分為旭海溪(位牡丹灣段 439 地號土地內面積 0.123000 公頃)，依地形研判已為無法改道之出海口固定設施，因河床兩側已設置護堤固床工，其北側有聚落房屋，南側俟前述第 1 款公共設施用地解除後已脫離保安林主體，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功能。經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五)牡丹鄉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015000 公頃，現況為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之建物，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六)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 及 754 地號、滿州鄉水濁段 3 地號等，合計 3 筆土地內面積 0.011300 公頃(占全保安林面積 0.002%)，為經前述第 1 款(道路)及第 7 款(建物)解除保安林後剩餘之零星土地，現況為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及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解除後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保安林經營管理所需，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表1 編號第2456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牡丹鄉 牡丹灣段	1-41 之內	交通用地	0.000400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台 26 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323-1 之內	林業用地	0.228100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設施)	雷達站
牡丹鄉 牡丹灣段	323-6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33500	高雄市茄苳區崎漏里 36 鄰正遠路 1 號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設施)	旭海安檢所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5 之內	農牧用地	1.0975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5-1 之內	林業用地	0.013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8-2 之內	農牧用地	0.0108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3 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9 之內	農牧用地	0.1230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1 鄰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旭海溪
牡丹鄉 牡丹灣段	439 之內	農牧用地	0.3101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1 鄰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共設施)	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18-1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180200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海域及沙灘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18-1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9300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設施)	鵬園宿舍
牡丹鄉 牡丹灣段	524 之內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118700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村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防設施)	軍事設施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36-4 之內	交通用地	0.018700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台 26 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48-2 之內	空白	0.0209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大流橋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 之內	交通用地	0.0068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台 26 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 之內	交通用地	0.0100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散生地(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3-1 之內	交通用地	0.015700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交通用地)	台 26 線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4 之內	空白	0.0002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交 通用地)	台26線
牡丹鄉 牡丹灣段	754 之內	空白	0.000500	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散生地(道 路下邊坡零 星土地)
牡丹鄉 牡丹灣段	未登記地		1.922300		中華民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3款	海域及沙灘
滿州鄉 九棚段	466-1 之內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0.032700	高雄市茄萇區 正遠路1號	中華民國	海洋委 員會海 巡署南 部分署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國 防設施)	中山漁港安 檢所
滿州鄉 九棚段	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13400	臺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核符合 82.07.21解除 要件之林務局 暫准建地租約)
滿州鄉 九棚段	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1600	臺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7款	建物(核符合 82.07.21解除 要件之林務局 暫准建地租約)
滿州鄉 九棚段	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4200	臺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交 通用地)	道路
滿州鄉 九棚段	3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0800	臺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4款	水泥地(建 物解除後之 零星土地)
滿州鄉 九棚段	4 之內	林業用 地	0.001200	臺北市中正區 杭州南路一段 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林 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2條第1項第1款(交 通用地)	道路
總計			8.28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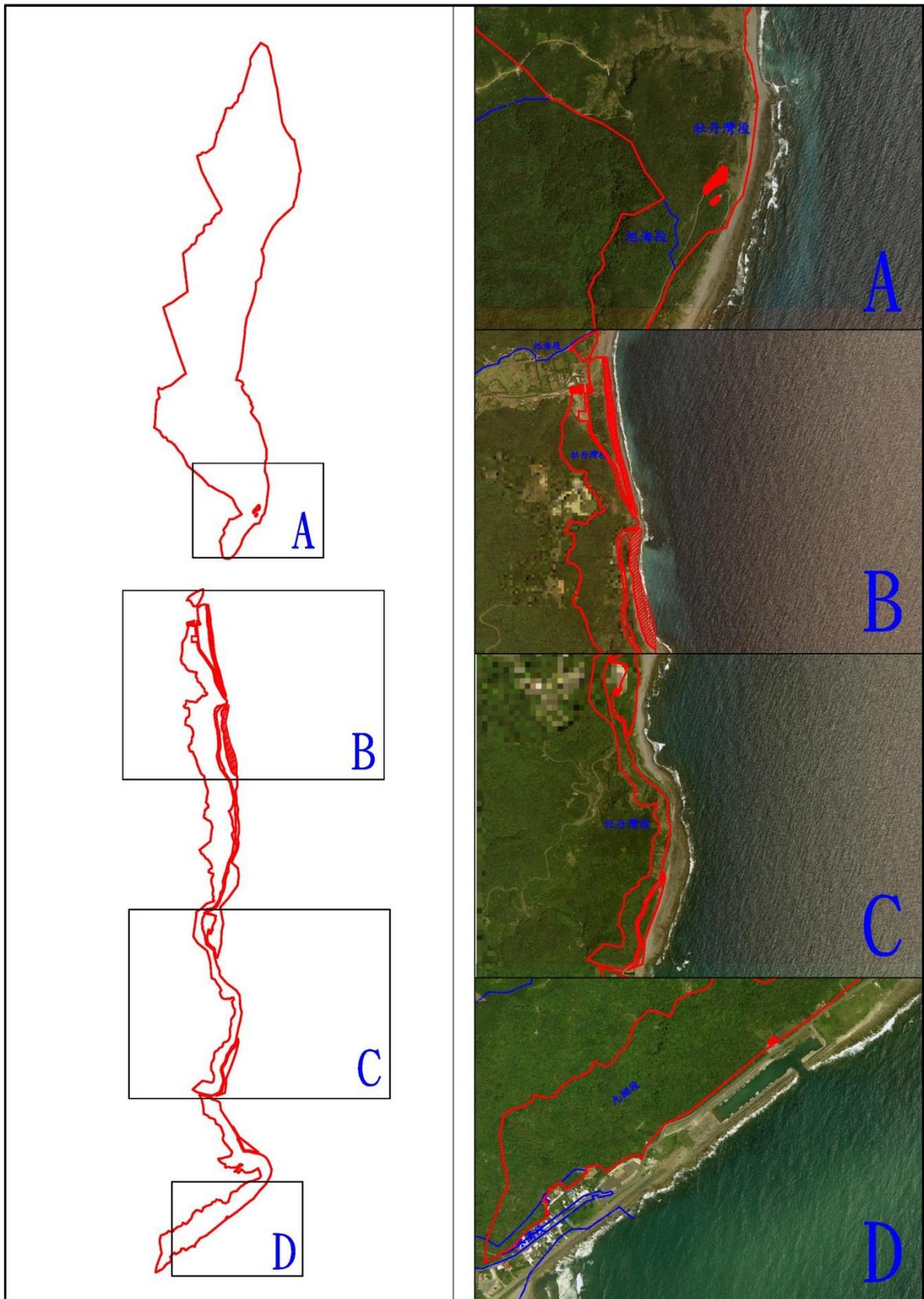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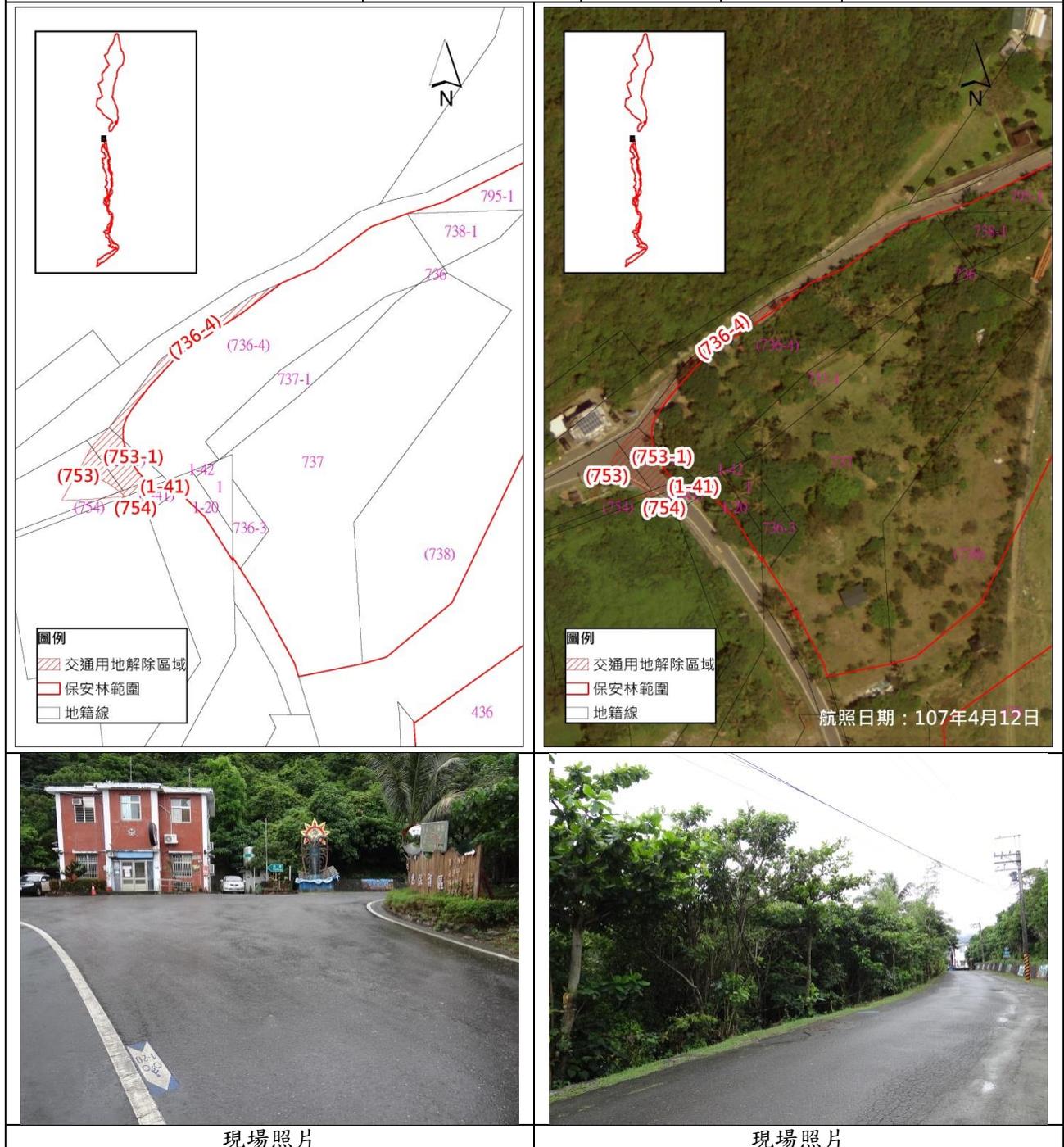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456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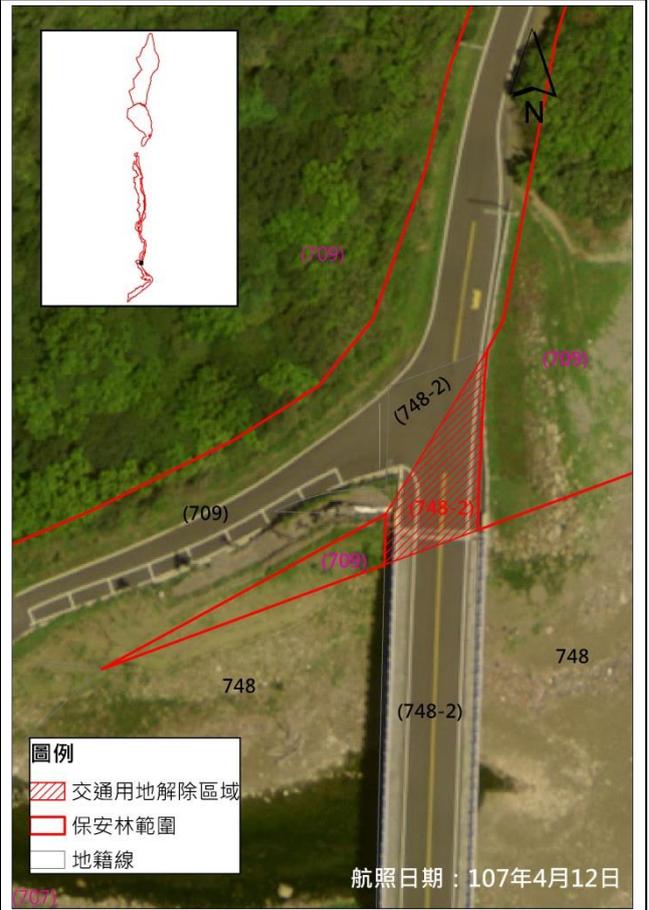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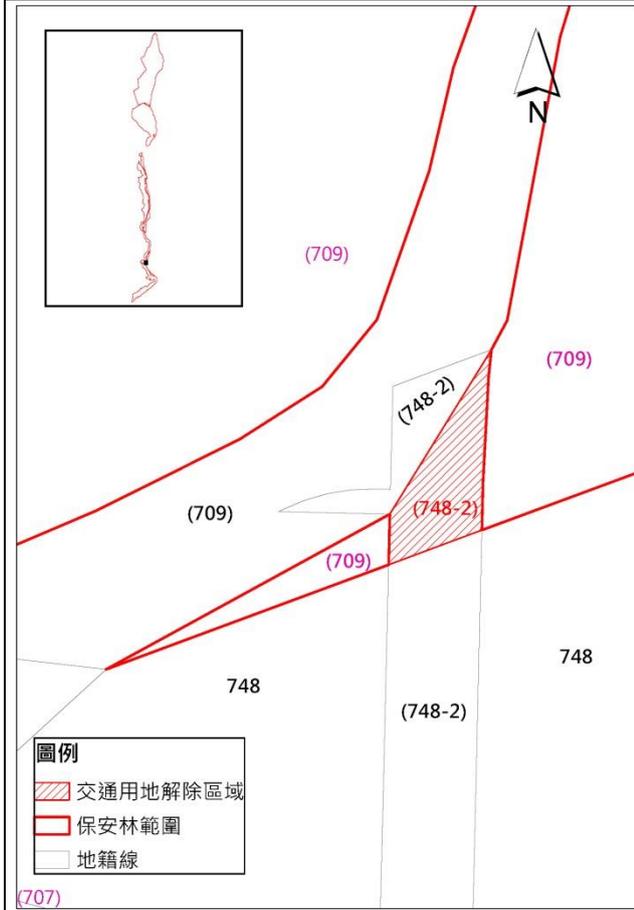
1-1.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1-41 之內地號	0.0004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牡丹鄉牡丹灣段 736-4 之內地號	0.0187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 之內地號	0.0068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1 之內地號	0.0157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牡丹鄉牡丹灣段 754 之內地號	0.000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交通用地解除圖 1/3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748-2 之內地號	0.020900 公頃	大流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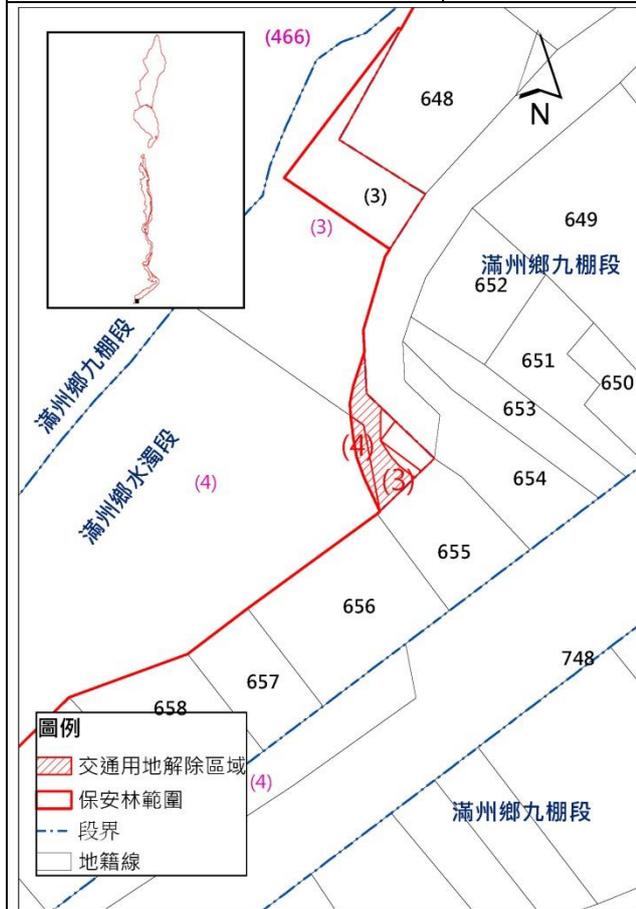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交通用地解除圖 2/3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水濁段 3 之內地號	0.004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滿州鄉水濁段 4 之內地號	0.001200 公頃	道路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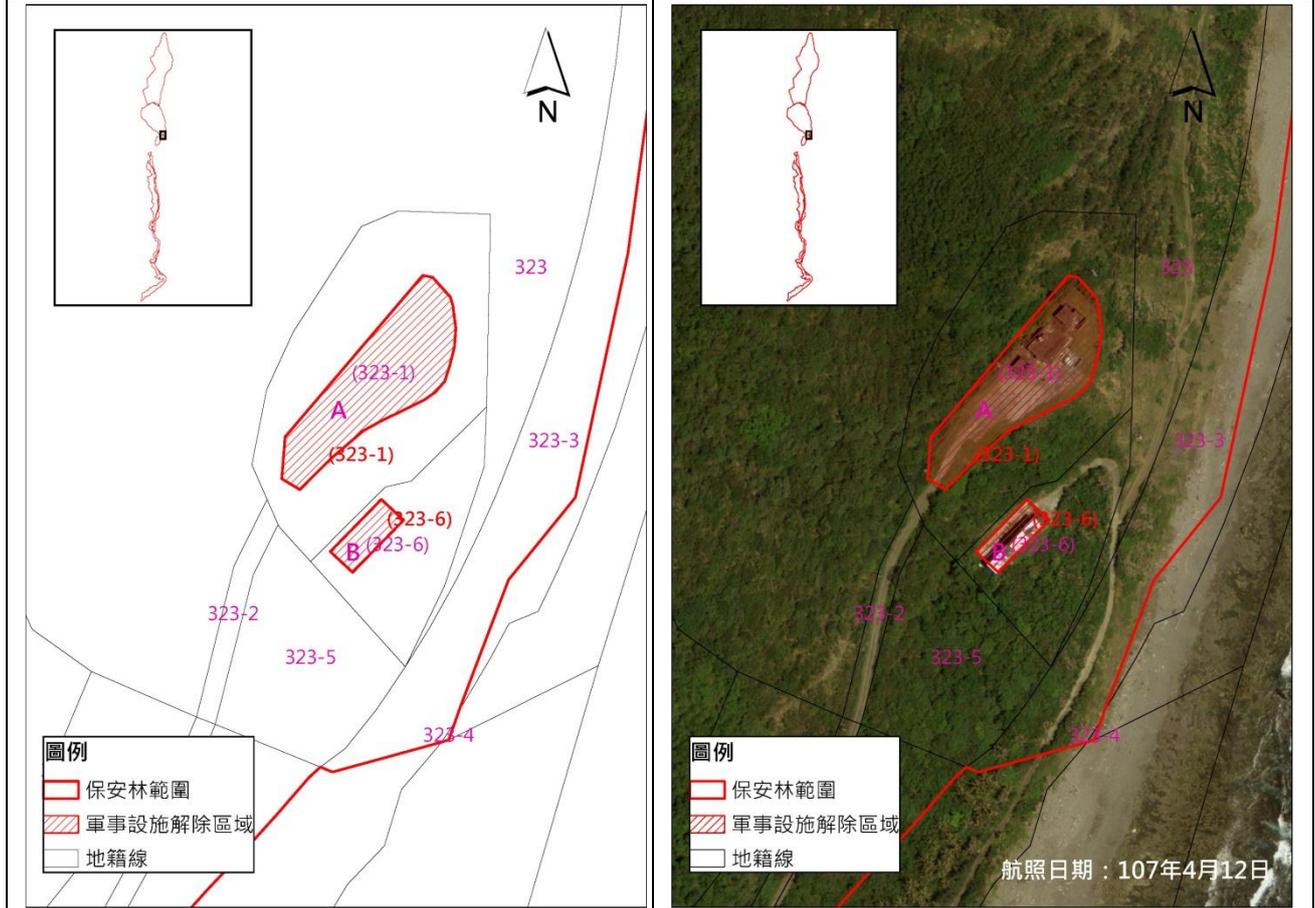
交通用地解除圖 3/3

1-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公共設施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之內地號	0.310100 公頃	停車場、涼亭及公用廁所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現場照片 A(停車場及涼亭)		現場照片 B(停車場及公用廁所)		

1-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1 之內地號	0.228100 公頃	雷達站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牡丹鄉牡丹灣段 323-6 之內地號	0.033500 公頃	旭海安檢所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南部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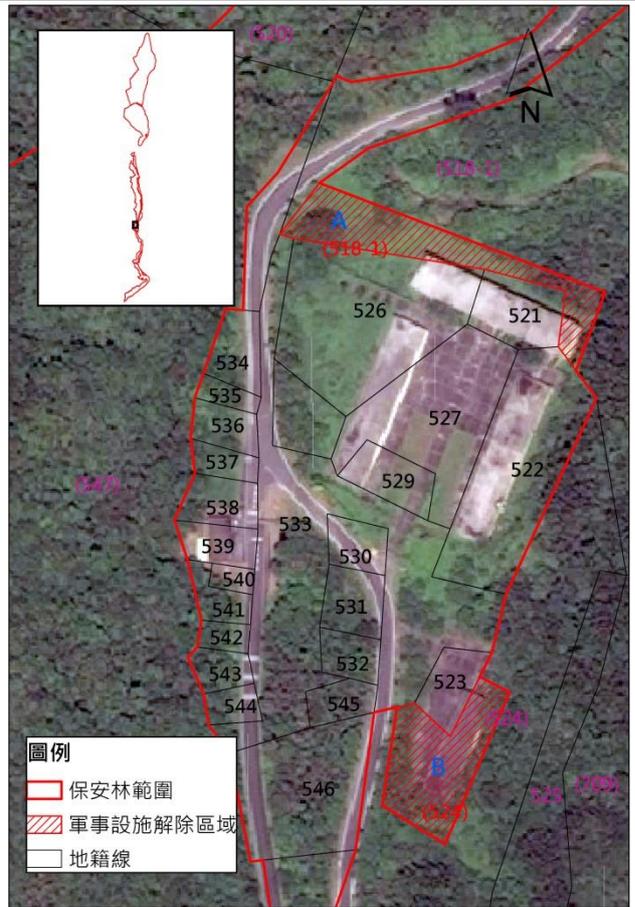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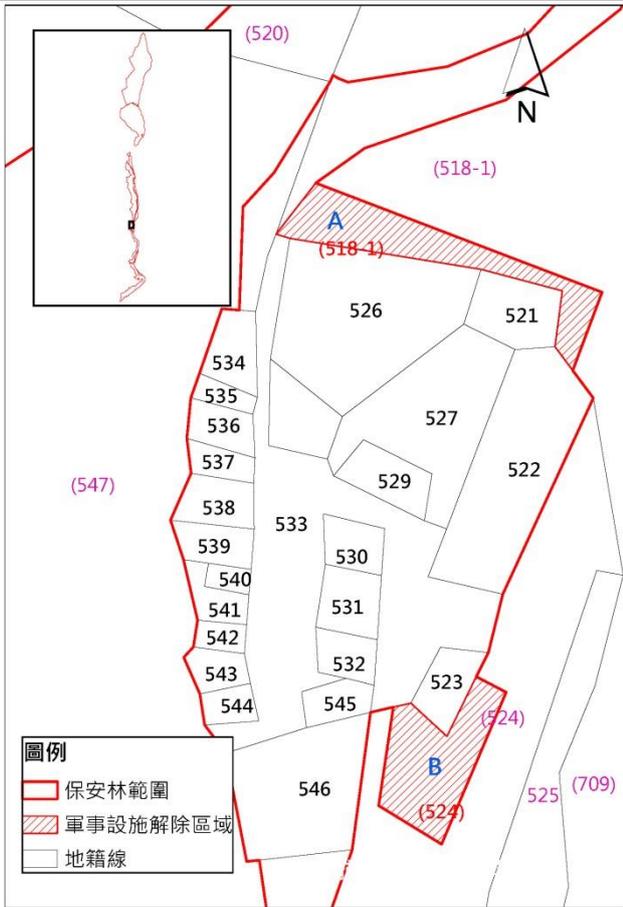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雷達站)



現場照片 B(旭海安檢所)

軍事設施解除圖 1/3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518-1 之內地號	0.119300 公頃	鵬園宿舍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牡丹鄉牡丹灣段 524 之內地號	0.118700 公頃	軍事設施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現場照片 A(鵬園宿舍)

現場照片 B(軍事設施)

軍事設施解除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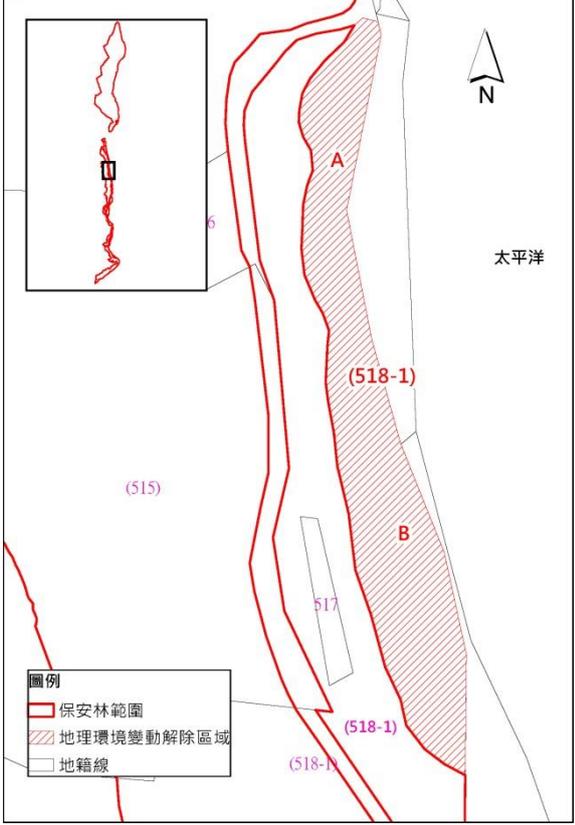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九棚段 466-1 之內地號	0.032700 公頃	中山漁港安檢所	中華民國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軍事設施解除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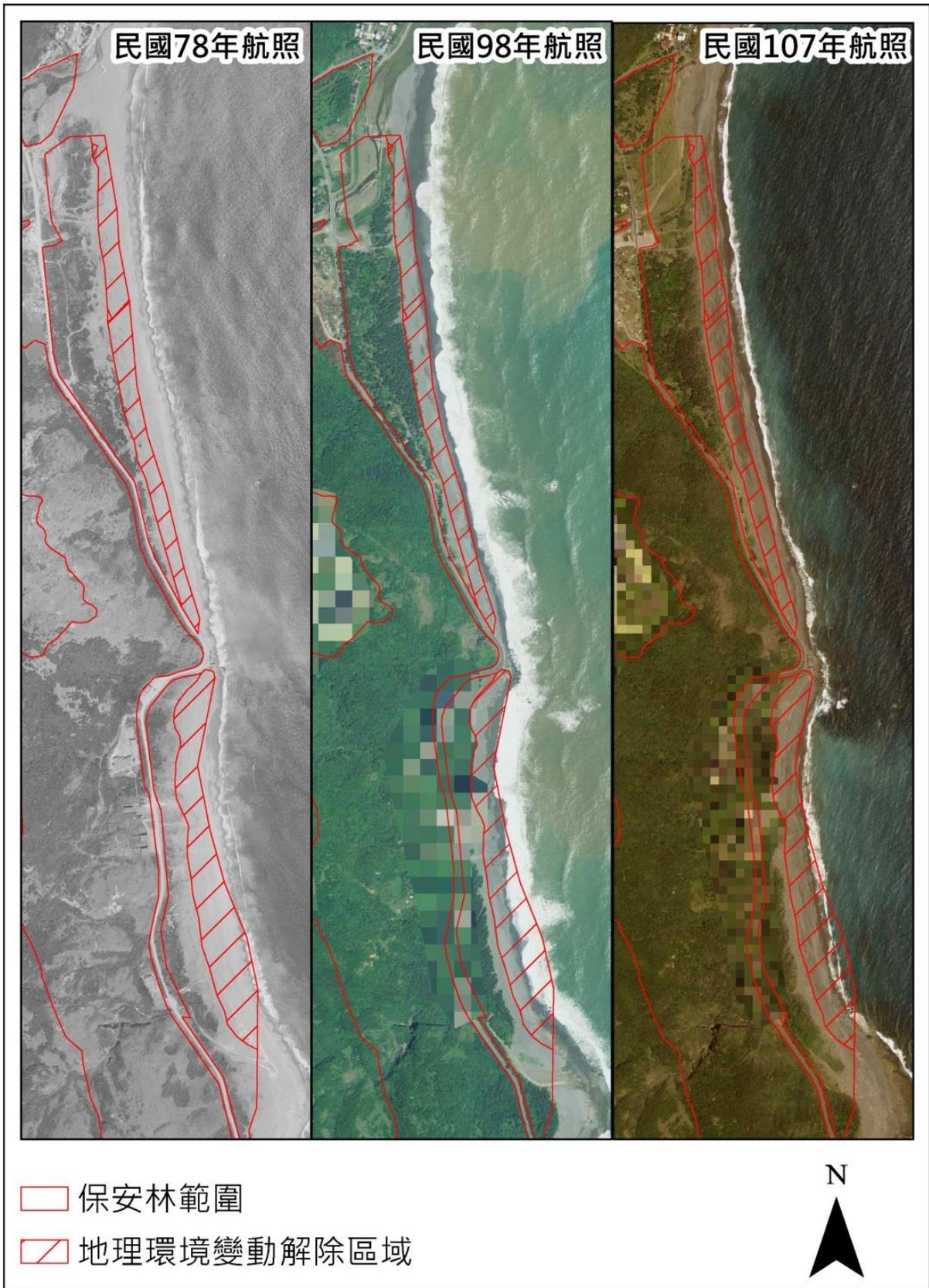
2.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 之內地號	1.097500 公頃	海域及沙灘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5-1 之內地號	0.013100 公頃	海域及沙灘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8-2 之內地號	0.010800 公頃	海域及沙灘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牡丹鄉牡丹灣段未登記地	1.922300 公頃	海域及沙灘	中華民國	

地理環境變動解除圖 1/3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518-1 之內地號	4.180200 公頃	海域及沙灘	中華民國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現場照片(A)		現場照片(B)		

地理環境變動解除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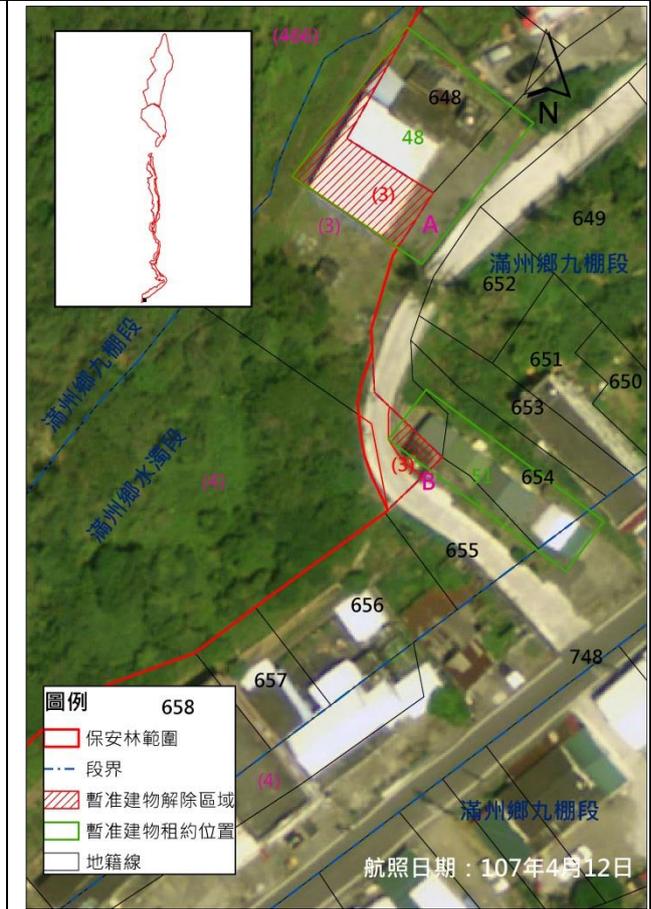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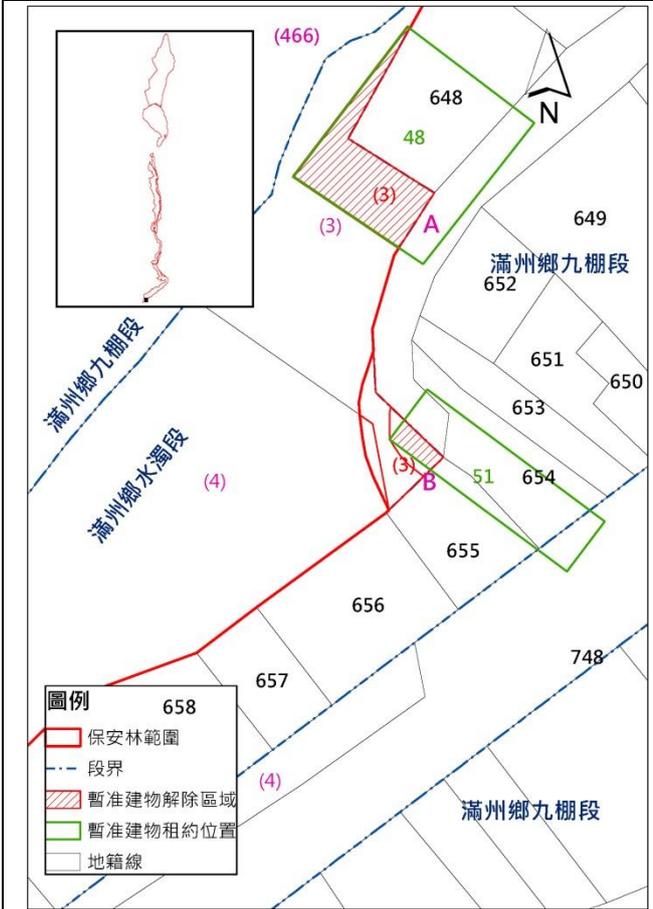
旭海沙灘歷年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439 之內地號	0.123000 公頃	旭海溪	中華民國	原住民族委員會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地理環境變動解除圖 3/3

3.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水濁段 3 之內地號	0.0134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滿州鄉水濁段 3 之內地號	0.001600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A

契約編號：64220592100525(暫准圖號 48)

現場照片 B

契約編號：64220592100456(暫准圖號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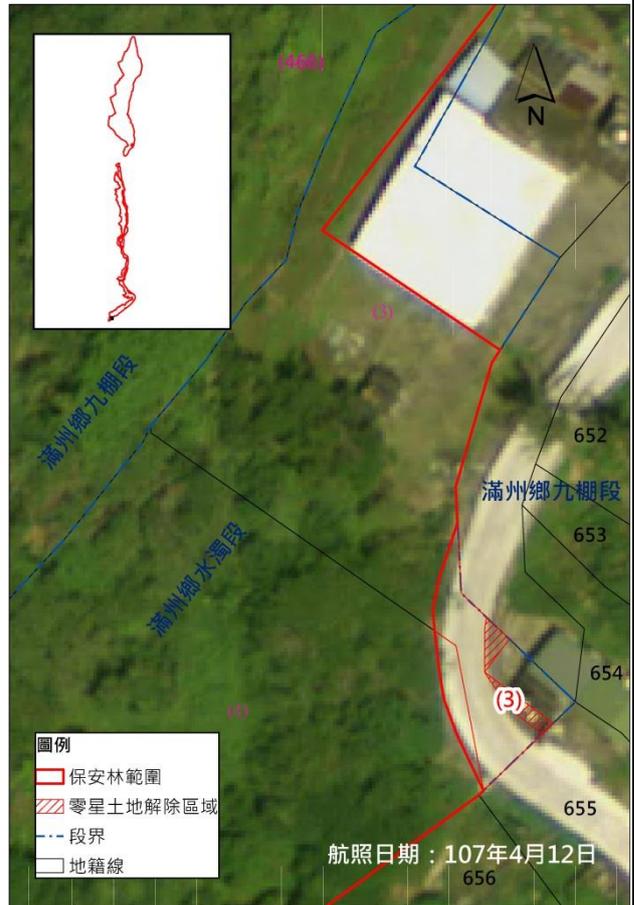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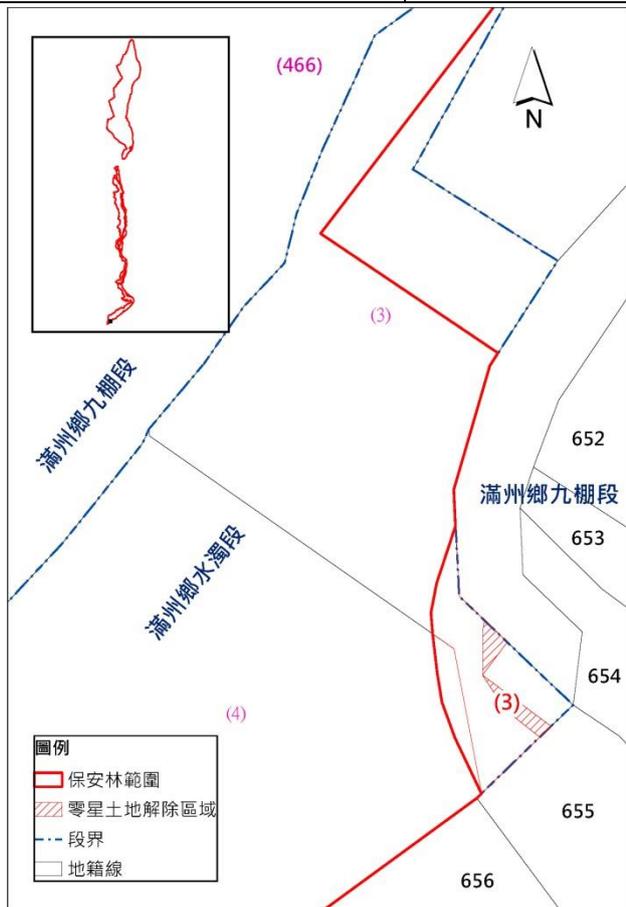
4.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753 之內地號	0.010000 公頃	散生地(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牡丹鄉牡丹灣段 754 之內地號	0.000500 公頃	散生地(道路下邊坡零星土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零星土地解除圖 1/2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滿州鄉水濁段3之內地號	0.000800 公頃	水泥地(建物解除後之零星土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暫准建物解除後之水泥地，解除範圍為紅色透明區域)

零星土地解除圖 2/2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擬編入區域為林務局經管之牡丹鄉牡丹灣段940地號1筆土地，面積1.967800公頃，現況大部分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有少部分是步道及溪流且林相良好，查無墾殖或被占用情形，依據森林法第22條第1款「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及第23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情形者，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之規定，編入保安林。

表 2 編號第 2456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定種類	面積 (公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備註
牡丹鄉 牡丹灣段	940	空白	1.9678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合計			1.96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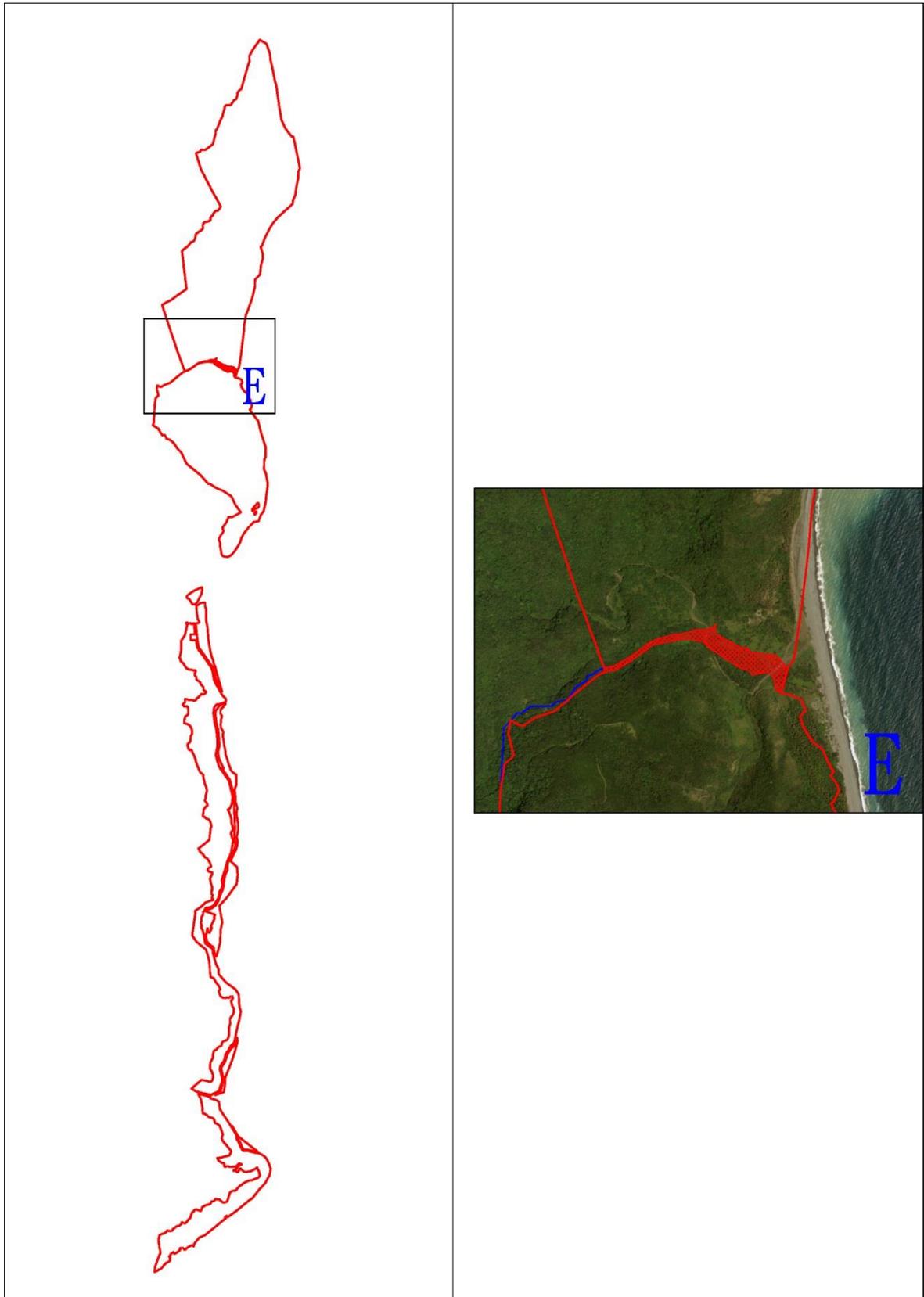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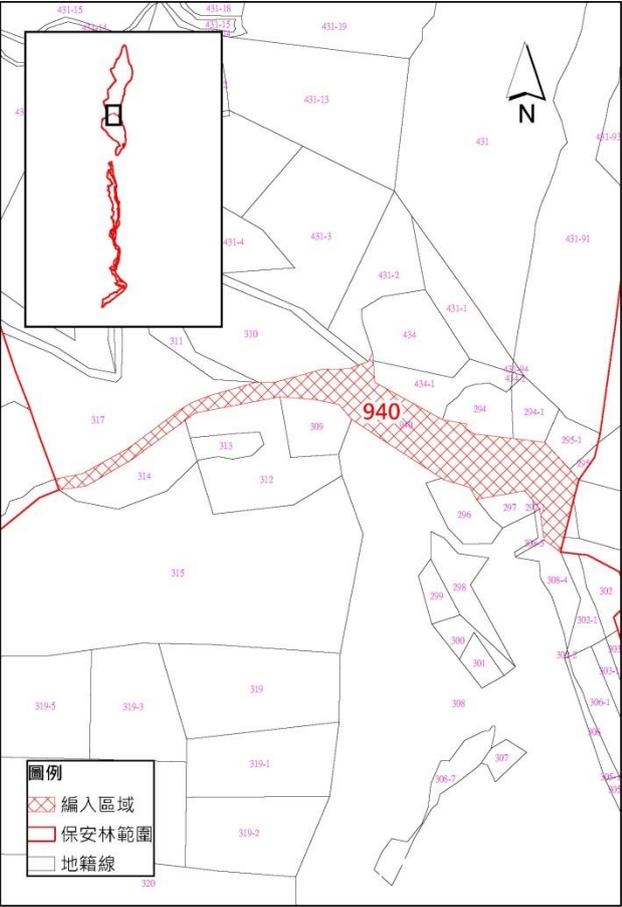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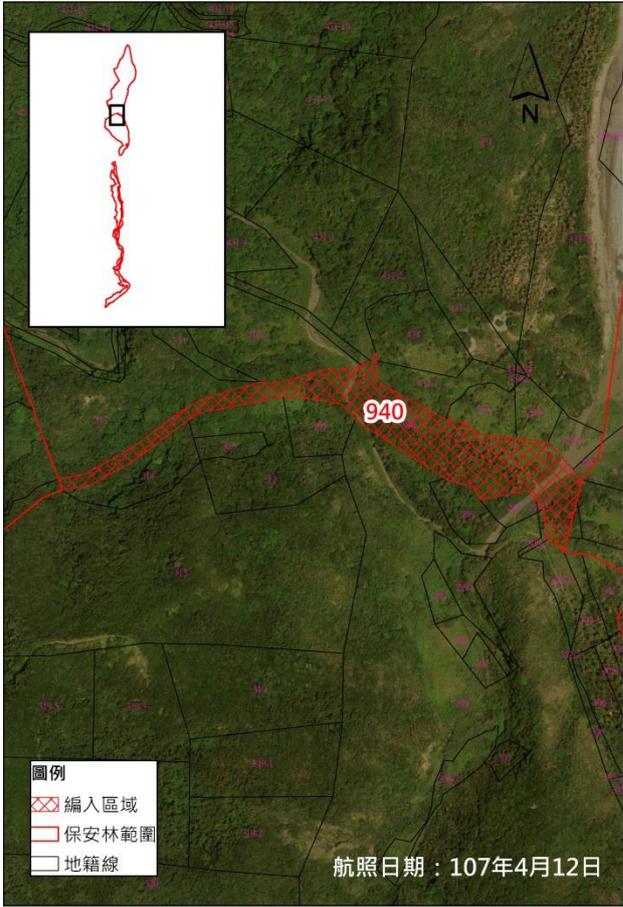


圖 4 編號第 2456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相關位置圖

編入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牡丹鄉牡丹灣段 940 地號	1.967800 公頃	人工闊葉林 散生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7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第 4 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區域，惟擬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且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